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並希望各位代表平安順利，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請代表盡早提供 3 月份為民服務費相關憑證，以利核銷作業。

(二)、本會第 7 次定期大會訂於 5 月 9 日（星期一）召開，會期 12 天，敬請代表排入個人行程，以利會議召開。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 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7），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3	28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 10 時）		考察鄉政建設
	29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30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附 註：

- 一、防疫期間，出列席人員請全程戴口罩，並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進入本會應配合量測體溫、進行手部消毒；若與會相關人員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時，請勿參與會議。
- 二、與會人員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一律應配戴口罩(或不建議參加)；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則嚴禁參加。

第 2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秘高文彬 主計主任陳建仁 民政課長游騰雄 建設課長吳印浴

財政課長謝美卉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慧 原住民事務所長江夏枝

所會聯絡人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鄉公所提案(案號 1-7)。(錄後)

(三)議決通過鄉公所提案(案號 1-7)。(錄後)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提案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 3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

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主席：黃金發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代表提案(案號 1-2 提案)。(錄後)

(二)議決通過代表提案(案號 1-2 提案)。(錄後)

三、閉會：上午 11 時 30 分。